**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汽车消费需求，规范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管理，防范汽车消费贷款风险，促进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信贷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不含二手车）的贷款。

第三条 所购买车辆的净车价不低于10万元，核定载乘人数在7人座（含）以下。

第四条 汽车消费贷款实行“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借贷双方应签订书面借款合同。

第五条 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和担保人应在同一城市辖区。未经本行批准不得发放异地贷款。

第六条 本行所辖的支行、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业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七条 经办行负责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九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十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汽车消费抵押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汽车消费贷款的风险的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汽车消费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汽车消费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条件**

第十四条 本行汽车消费贷款分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机构汽车消费贷款两种。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机构汽车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对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机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贷款。

第十五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㈠借款人必须是我市常住户口居民，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㈡借款人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贷款记录；

㈢已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并存入不少于规定数额的首期购车款、保险费；

㈣具备分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㈤已与本行认可的汽车经销商签订了购车合同；

㈥提供本行认可的抵、质押物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个人或单位提供第三方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㈦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借款人申请机构汽车消费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㈠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借款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定文件；

㈡具有合法、稳定的经营收入；

㈢能够支付本办法规定的首期付款；

㈣无重大违约行为或信用不良记录；

㈤借款人除以所购车辆向本行抵押担保外，还愿意提供本行认可的其它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㈥本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首付金额、期限和利率、还款方式**

第十七条 首付金额。首付金额不得低于所购汽车价格的50%。对于50万元以上的高档车以及进口车的车贷首付不低于40%。

第十八条 贷款期限。汽车消费贷款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在1年（含）以内的，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按月还款，还款方式可与借款人约定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等额本金还款法。本行应与借款人约定还款方式，每月还款的应约定每月还款日。

第二十一条 本行应要求借款人签订书面协议，授权本行从其提供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每期应还款本息。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汽车消费贷款操作程序为客户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

第二十三条 申请汽车消费贷款时，借款人应向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所需提供资料为：

㈠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申请表；

㈡借款人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借款人如未婚应提供未婚证明，并提供共同借款人；

㈢借款人偿债能力证明（包括借款人家庭经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银行对账单、租赁合同、银行储蓄存单及有价证券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㈣与本行指定的汽车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协议或合同；

㈤汽车经销商出具的购车首付款凭证及复印件；

㈥担保所需的证明或文件，包括抵（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含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书面估价证明、同意保险的文件；质押物须提供权利证明文件；保证人同意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㈦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购车发票、车辆购置附加税完税凭证、汽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等）。

申请机构汽车消费贷款所需提供资料为：

㈠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借款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定文件及年检证明；

㈡与经销商签订的购车合同或协议；

㈢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近期的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有效贷款卡；

㈣出租汽车公司等需出具出租汽车营运许可证（或称经营指标）；

㈤缴付首期购车款的付款证明；

㈥担保所需的证明或文件，包括抵（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含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书面估价证明、同意保险的文件；质押物须提供权利证明文件；保证人同意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文件、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㈦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申请后，应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抵（质）押物状况及变现能力以及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对能否授信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经审批同意后，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抵／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填写抵押登记或质押登记申请表，办理抵押物保险、缴付有关费用等。合同中应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人为汽车经销商的,应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存款；保证人应签署贷款未按期归还本息时委托本行从其账户转账付款授权书。

第二十七条 以所购车辆抵押的，经办行在贷款审批同意后，应向经销商出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书面通知。经销商在收到银行通知，应协助借款人按照本行要求到车辆登记等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和保险等手续，并将购车发票、各种缴费凭证和保险单直接交与本行。以其他财产抵押或质押的，按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办理抵押物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借款期限，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保险单第一受益人应为本行，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在贷款未结清期间，保险单正本交本行保管。以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人必须按要求投保机动车辆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附加盗抢险。

第二十九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办妥上述手续后，本行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人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后，应按照本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贷后管理。检查贷款抵（质）押品有无变化，检查借款人的经营收入状况和第三方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第三十一条 展期贷款的处理。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并采用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方式的，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经办行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本行审查批准后，借贷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协议须经抵（质）押人、保证人书面认可，并办理延长抵（质）押登记、保险手续；对一年以上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贷款的，不得办理展期，借贷双方可协商进行贷款重整。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在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主从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的，本行应书面发送催收通知。逾期3个月以上、或在贷款期间内累计出现6个月以上逾期的，客户经理须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客户经理应加强贷款档案管理，定期对档案保管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贷款档案损坏、丢失，特别要检查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和抵（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保险单等重要法律文件的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以上所称汽车价格，是指汽车实际成交价格（不含各类附加税、费及保费等）与汽车生产商公布的价格的较低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